



“诚信”是立身立业之本(吴光)

(2005-5-18 10:35:18)

作者：吴光

改革开放以来，随着我国社会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臻完善，人们愈益认识到“诚信”这个儒家传统道德范畴对于提升国民道德素质、建设现代企业的重要作用及普遍意义。可以说，诚信不仅是每个社会成员的立身之本，更是每个企业单位的立业之本，甚至是一切文明社会必须遵循的普世性价值观念。提倡、弘扬并实践诚信精神，应当成为每个公民、每个企业单位自觉遵守、自觉实践的道德准则和道德行为。然而在现实中，我们非常痛心地看着，某些企业和单位惟利是图、背信弃义，干出了许多丧天害理、祸国殃民的事情，如昔日的晋江假药事件、今年的阜阳劣质奶粉事件，可谓欺诈典型，人神共愤。而危害程度不同的各种造假作伪案件，几乎无处不在，无时不有。可见，“诚信”作为一种全民公德，作为各行各业都必须遵守、自觉实践的道德准则，还是一项有待普及宣传、持续实践的社会教育工程，更有必要从理论上对诚信的内涵、作用及其实践方向作出不断深化的分析与论证。本文拟就此贡献一得之见，求教于方家与读者。

一、儒家“诚信”观的古义新解

实际上，在古人那里，“诚”与“信”，本来是两个意义相近、可以互相训释的名词概念。如东汉许慎的《说文解字》就以“诚”释“信”，又以“信”释“诚”，所谓“信，诚也”、“诚，信也”，都是“真实无妄”之意。

但细绎古书可以知道，“诚”、“信”二字，意义并不完全相同。诚的本义是真实、真切，引申为人的道德情感和社会行为则有诚实、诚恳、真挚、真情实意、童叟无欺等等含义。如《中庸》所谓“诚者天之道”、“诚者不勉而中”的“诚”，就是客观、真实之意。信的本义是求真、守诚，引申为人的道德情感和社会行为则有追求真实、坚持真理、信守承诺、笃守约定等等含义。如《左传》所谓“信以守之”、《论语》所谓“朋友信之”、《孟子》所谓“朋友有信”等所讲的“信”，就是守诚、守诺、守约之意。

在中国思想史上，“诚信”主要是儒家提出并坚持身体力行的价值观念。我们知道，古代的道家是只讲自然之“诚信”而不讲道德人事之“诚信”的，因为道家追求的是“自然无为”，而毋需杂以人为的道德真诚。法家是看重法、术、势、利而不重诚信的，因为在法家看来，人的本性是“好利恶害”，人与人的关系只是一种相互算计、相互利用的关系，即所谓“各用计算之心相待”，所以统治者只要会用权术就行，而不必讲究“诚信”。而高度重视“诚信”，并将“诚信”提升到本体论和道德论的哲学高度予以阐明，则是古典儒家的重要思想。

儒家自孔子始，即把“诚”、“信”作为其道德哲学的重要范畴加以论证和阐释。到了子思和孟子，则把“诚”提升为本体性的“天道”，把思诚、立诚规定为道德型、实践性的人道，并把“信”作为五伦、五常之道的重要一环。以记述并阐发孔子思想为主旨的《礼记·中庸》，有一段孔子回答“鲁哀公问政”的话，最集中、典型地阐述了孔子与先秦儒家的“诚信”理论，文曰：

凡事豫则立，不豫则废。……在下位不获乎上，民不可得而治矣！获乎上有道：不信乎朋友，不获乎上矣！信乎朋友有道：不顺乎亲，不信乎朋友矣！顺乎亲有道：反诸身不诚，不顺乎亲矣！诚身有道：不明乎善，不诚乎身矣！诚者，天之道；诚之者人之道也。诚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从容中道，圣人也。诚之者，择善而固执之者也：博学之，审问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笃行之。……果能此道矣，虽愚必明，虽柔必强。

这段话所阐述的“为政”之道是：治国的前提是“得民”（取信于民），得民的前提是“获上”（取信于上司），获上的前提是取信于朋友，取信朋友的前提是孝顺亲人，顺亲的前提是“诚身”（以诚立身），诚身的前提是明白“诚”的根本道理一善。简言之，政治的要义就在“诚信”二字。在这里，“诚”是最高境界，是根本之道，是本体；“信”是条件、手段，是作用。“诚”是天道，而“诚之”（即实践“诚”）则是人道（治道）的根本任务。至于博学、审问、慎思、明辨、笃行则是实践“诚”的具体方法和途径。

历代儒家都很重视“诚信”精神，把“诚信”作为普遍性的道德原则。概括地说，儒家“诚信”思想的内涵主要有三点：一是以“诚”为真实无妄的本然之道。如《中庸》所谓“诚者，天之道”、“诚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”，宋儒朱熹所谓“诚者，真实无妄之谓，天理之本然也”，都是讲“诚”的客观性和真实性。二是以“诚”为道德之本、行为之源，而以“信”为德目之一。如汉儒董仲舒以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为“五常之德”；宋儒周敦颐说：“诚，五常之本，百行之原也。……德：爱曰仁，宜曰义，理曰礼，通曰智，守曰信。”这里所谓“守曰信”，是说守“诚”便是“信”，“诚”是体，“信”是用。三是重视“诚”的实践，强调言行一致、知行合一。《中庸》所谓“诚之”、《孟子》所谓“思诚”，都是指“诚”的实践。而致“诚”的方法和途径是博学、审问、慎思、明辨、笃行。在这个致“诚”过程中，学、问、思、辨是“知”的工夫，行是实践工夫，“诚之”就是知行的统一。

然而，我们在此探讨儒家“诚信”思想的古义，并非在发思古之幽情，而是希求推陈出新、古为今用。实际上，每一种传统的价值观念，都是与时俱进、打上鲜明的时代精神烙印的。那么，“诚信”这个价值观念在现代中国社会的时代背景下，具有什么新的内涵呢？我认为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第一，诚信的根本精神是真实无妄，它要求人们尊重客观规律，树立求真、求实的精神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。在“诚信”这把精神标尺面前，一切虚情假意、欺瞒诈骗的言行都将无所遁其形，必然遭到无情的揭露、批判和唾弃。

第二，“诚信”作为一种价值观念，具有公正、不偏的特性，它要求社会群体建立公正、合理的制度，要求每个社会成员树立起公正、公平的处事态度和大公无私的道德观念。

第三，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和法治社会条件下，“诚信”所内涵的人文精神，要求人们自觉守法，真诚守信，树立起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和法治社会的价值观和道德观。

[第 1 页] [[第 2 页](#)]

[\[关闭窗口\]](#)